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9-06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762,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罗卫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李军、陈弘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庄绍英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09,573	99.8238	253,303	0.17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09,573	99.8238	253,303	0.17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13,373	99.7568	349,503	0.243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翟春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鉴证律师出具的《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7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现鉴于公司需进一步落实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公司预计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时间较为紧张。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及可转债申报材料更新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上报<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9年11月4日前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调整至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汉聚月月盈"系列15K003	3,000.00	2019/9/10	1.50%-6.00%	2019/10/9
合计	3,000.00			

自2019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公司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汉聚月月盈"系列15K003	3,000.00	2019/8/12	1.50%-6.00%	2019/9/10	2019/9/10	3,000.00	9.67
合计	3,000.00					3,000.00	9.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9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拟向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转让公司控股权。本次何巧女、唐凯拟向朝汇鑫协议转让东方园林134,273,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将451,157,61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朝汇鑫。本次权益变动后,朝汇鑫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5)。

二、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8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3427.3101万股股份的方案。此次股份受让完成后,朝汇鑫持有东方园林13427.3101万股,占总股本的5.00%。该批复自发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不予禁止的决定,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本次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89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8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关于其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闻掌华先生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770,000股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

二、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闻掌华先生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770,000股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掌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1,072,406,019股,闻掌华先生累计质押1,072,30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同时闻掌华先生分别持有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与90%的股份,上述两家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53,269,314股和165,506,86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质押253,269,300股,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质押163,463,178股。闻掌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491,182,19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41.69%;合计质押股数为1,489,038,397股,合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63%。

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持有股份比例(%)
1	闻掌华	1,072,406,019	29.98	1,072,305,919	0	1,072,305,919	99.99
2	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269,314	7.08	253,269,314	0	253,269,300	99.99
3	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06,860	4.63	165,506,860	0	163,463,178	98.77
	合计	1,491,182,193	41.69	1,491,182,193	0	1,489,038,397	99.86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目的:本次为原股票质押到期后的重新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闻掌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现资金偿还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业务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和补充质押标的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闻掌华先生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19-004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2号)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5,000,000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7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650,0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7,075.47元 (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642,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33号)。

截至2019年9月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065万元,已扣除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886.79万元及对应增值税税费人民币113.21万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份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35150198840109667788	0	补充公司资本金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31348323	0	补充公司资本金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5900240710401	0	补充公司资本金
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240710618	23065.00	补充公司资本金
合计				23065.0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前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资本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前述四家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前述四家银行应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姜颖、杨予桑可以随时到前述四家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前述四家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前述四家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前述四家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前述四家银行按月(为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前述四家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前述四家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前述四家银行,同时向公司及前述四家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前述四家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前述四家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止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公司、前述各四家银行、中信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及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33号。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8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0,000	100,000	2019年9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9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上述应回购注销的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423.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工作,剩余10万股公司将继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 经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回购注销完毕。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部分股票预计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	-1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14,312,789	0	3,714,312,789
股份合计	3,714,412,789	-100,000	3,714,312,78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9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7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61017 后端交易代码:161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08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93,148,442.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648,287,110.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09月19日	
除息日	2019年09月20日(场内)	2019年09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0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9年0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9年0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9年09月17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9年09月17日至2019年09月1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2019-08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679,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汤月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舒英钢、方建、王剑波、吴法理、汪利民、周晓文、杨莹、沈东升、金赞芳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马伟卫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郭滢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79,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79,4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536,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19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36,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琛、叶苏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的1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9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质押该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于2018年8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150,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山东信托(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8-040号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0	2018/8/30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03%	融资担保

二、海亮集团解除该部分股权质押后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8,626,875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2,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1,026,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4,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海亮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2019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15,460,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22,212,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93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3,247,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了朱张泉先生、陈东先生、金刚先生、蒋利民先生、陈淑翠女士、钱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张泉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35,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5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32,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5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35,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5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35,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5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淑翠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79,544,25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5.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71,865,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0.5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钱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35,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5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了范顺科先生、邓川先生、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顺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42,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6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42,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6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42,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6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了胡世华先生、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胡世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42,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6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22,632,32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95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郑上俊、王慈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张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张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国健先生、邓川先生、金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国健先生为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邓川先生、范顺科先生、陈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邓川先生为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范顺科先生、刘国健先生、朱张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范顺科先生为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张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盛先生、董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仁庆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公司内部审计部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相关人员简历

1、朱张泉

朱张泉,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裁助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海亮铜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199)董事长、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张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妻弟,与公司董事蒋利民先生属舅甥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张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2、王盛

王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江苏太仓铜材厂副总经理、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到目前,王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9,12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董志强

董志强,男,中国国籍,党员,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生产主管,上海龙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志强先生先后获得多次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五一劳动奖章",其参与完成的"铜管高效短流程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获得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

董志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董志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到目前,董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东

陈东,男,中国国籍,1968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诸暨市湄池供销社主办会计,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计划部经理,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199)董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陈东先生持有公司1.75%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陈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8、钱自强

钱自强,男,中国国籍,1985年12月生,本科学历。2008年6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钱自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钱自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自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9、陈仁庆

陈仁庆,中国国籍,1978年2月生,大学本科。陈仁庆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北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湖北同兴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北京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北京地铁海通新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陈仁庆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4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仁庆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10、朱琳

朱琳,女,中国国籍,1980年12月生,大学本科。2003年7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朱琳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琳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附件2: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钱自强先生

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号码:0575-87069031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1814

邮箱:gfoffice@hailiang.com

2、证券事务代表:朱琳女士

联系电话:0575-87669333

传真号码:0575-87069031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1814

邮箱:gfoffice@hailiang.com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胡世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胡世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胡世华,男,汉族,1971年7月生,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硕士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从1989年8月起,先后在重庆江津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四川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及审计评估中介机构任职。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9年5月20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胡世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披露日,胡世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朱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三楼会议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20人,实到20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卓可敏先生主持,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以2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选举朱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公司职代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琳,女,中国国籍,1980年12月生,大学本科。2003年7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朱琳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